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

* 僅供識別

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更新所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上限**」)，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嚴詠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

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上限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